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

009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上市，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1,875,903.61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45,745,1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53,925,723.63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

额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59%。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上市，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